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日为授予日，以每股31.0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月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每股31.0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业务等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68,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104,136股的1.84%。其中首次授予1,526,2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104,136股的1.79%；预留42,2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104,136股的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2.6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9.11%	0.17%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6.21%	0.11%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5.59%	0.10%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7.45%	0.14%
核心人员（76人）		1,081,300	68.94%	1.27%
预留股份		42,200	2.69%	0.05%
合计		1,568,400	100.00%	1.8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结果不同而略有不同。

（四）授予价格：31.0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Am	X=100%
	Am*80%≤A＜Am	X=A/Am*100%
	A＜Am*80%	X=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5日为授予日，以每股31.0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26,200股

3、首次授予价格：31.01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业务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9.36%	0.17%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6.38%	0.11%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5.75%	0.10%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7.66%	0.14%
核心人员（76人）		1,081,300	70.85%	1.27%
合计		1,526,200	100.00%	1.7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结果不同而略有不同。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参考实际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4.33元/股）进行测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3.32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5,085.30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5,085.30	92.88	2,118.87	2,063.15	810.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每股31.01元的授予价格向8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 年12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按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千味央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额、授予价格、股票来源、限售期和限售期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为进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共计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1/12/1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7%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1年12月1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9,200,000	否	否	2021/12/8	2022/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16%	1.08%	日常经营
合计		9,200,000						7.16%	1.08%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8,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8,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公司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16名股东合计发行4,771.5512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95.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股份的发行及登记。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因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及博辕信息2020年度发生期末资产减值且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需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240,958,683.18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最高合计补偿23,346,762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的议案》，同意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先行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825,892股、2,051,566股股份（合计5,877,458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0.16元、0.09元（合计0.25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经公司申请，上述合计5,877,458股业绩补偿股份已于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以股份形式补偿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现金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收到余弓卜、成海林返还的已补偿股份在此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款合计1,246,473.17元（其中余弓卜返还811,383.38元、成海林返还435,089.79元）。至此，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本次股份补偿应尽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别补偿12,072,540.56元、6,473,668.61元（合计18,546,209.17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当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最高补偿1,091,565股、629,452股股份（合计1,721,017 股），该部分股份应由公司分别以0.05元、0.03元（合计0.08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目前补偿责任人胡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与胡健业绩补偿事宜的诉讼、以及公司与胡健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质权人的相关诉讼正在持续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将持续督促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继续向公司履行补偿责任，争取早日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28,435,751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司法拍卖中美盛控股238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28,435,751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前期拍卖成功的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10,000,000	1.1%	2021.12.8	2021.12.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18,435,751	2.02%	2021.12.13	2021.12.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变卖
美盛控股	是	27,960,000	3.07%	2021.12.21	2021.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2.27	2021.12.28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10,000,000	1.1%	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9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8,435,751	0.9%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10,000,000	1.1%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214,210,387	23.55%	110,967,261	82,531,510	120,046,800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5,406,589	11.5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和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M6163	张寿春	10,000,000	47,704,000	1.1%
283813011	张寿春	8,435,751	43,046,312.52	0.9%
283813286	张寿春	10,000,000	60,572,000	1.1%
	合计	28,435,751	151,322,312.52	3.1%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至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至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至2021.9.11	4.38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至2021.9.18	4.42元/股	15,900,000	1.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2021.9.30	4.11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至2021.10.1	4.11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 至 2021.11.16	4.36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 至 2021.11.20	4.29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 至 2021.11.24	4.39元/股	7,900,000	0.8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8至2021.12.9	4.77元/股	10,000,000	1.1%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13 至 2021.12.15	5.62元/股	18,435,751	2.0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除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方式外，公司还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自12月1日起至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4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80股。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盛控股于2021年9月17日至9月18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1590万股和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被司法拍卖的79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238,010,387	26.17%	23,800,000	214,210,387	23.55%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0,73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8,435,75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180,738,697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1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37.39%。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8,435,75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28,435,751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约定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21浦发单位CDs0712	8,000	2021.6.18	2024.6.18（可提前支取）	3.85%（提前支取费用扣除前）	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7月20日，公司已支取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3,000万元，取得对应理财收益（含税）102,666.66元；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支取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2,000万元，取得对应理财收益（含税）260,944.44元；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支取上述理财产品剩余本金3,000万元，取得对应理财收益（含税）577,5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取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共8,000万元，取得对应理财收益（含税）共941,111.1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59期收益凭证产品	8,000	2020.10.26	2021.4.26	是	1,363,726.03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5,000	2020.12.2	2021.6.2	是	922,465.75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通证券财运通185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16	2021.6.15	是	1,844,931.5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6.7	2021.12.7	是	884,917.8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21浦发单位CDs0712	8,000	2021.6.18	2024.6.18（可提前支取）	是	已支取全部本金8,000万元及对应投资收益941,111.10元
6	中国建设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2.9	2022.4.8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和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大额存单支取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注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8,672,000	31.02%	2.72%	2020.12.14	2021.12.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14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注2：首次质押登记股份数为542万股，因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派1.499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登记股份相应变更为867.2万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2,944,000	10.53%	0.92%	1,568,000	53.26%	19,398,400	77.56%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800,000	15,800,000	69.98%	4.96%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4,955,000	116,283,000	55.72%	36.52%	41,728,000	35.88%	53,427,200	57.83%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嘉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7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对应融资余额8,8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3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39%，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300.00万元。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3,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光伏公司申请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就前述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需要以部分知识产权向金融机构等提供质押担保，高新投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光伏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华润信托(新润10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300万元。根据该贷款合同，高新投担保公司与光伏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光伏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履行与华润信托签订担保合同。根据《担保协议书》，高新投担保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华润信托(新润10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之保证合同》，高新投担保公司同意为光伏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300万元。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同意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之内，无需履行新的审批程序。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华润信托(新润10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2、《担保协议书》；

3、《华润信托(新润10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之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214-1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是	375,235,863	100.00%	24.84%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	中开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据向控股股东了解，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融资纠纷，中开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至目前，正源地产正与上述冻结申请人进行有效沟通。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92.71%	24.84%
合计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92.71%	24.84%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2021-042、2021-069）。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的债券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均为C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